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3 次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教育部、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貳、簡章公告、報名地點、報名方式：

一、簡章公告

1.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學校公告
2. 本校網站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 169 號，電話：03-5103291 分機 151、152)。

三、現場報名

依下列時間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均可(委託辦理請繳交委託書)，但不受理通訊報名。請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全程配戴口罩、消毒雙手，並於本校校門口配合量測體溫。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者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並追回已發放薪資。

三、報名原住民賽考利克泰雅語及賽夏語須具備：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三)大專院校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四、具身障手冊經甄選評定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優先錄取。

肆、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一)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前人事室報到，上午 9 時整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一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一)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甄選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50 分前人事室報到，上午 9 時整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二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

(一)報名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甄選時間：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50 分前人事室報到，上午 9 時整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若第三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四次甄選。**

伍、甄選科目及名額：

類別	科目	名額	備註
教學支援人員	原住民賽考利克泰雅語	1	每週授課約 2 節課，依實際授課節數支薪，400 元/節
教學支援人員	原住民賽夏語	1	每週授課約 1 節課，依實際授課節數支薪，400 元/節

1.聘期為 111 學年度實際授課之日起至學年結束止。
2.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錄取教師中途離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各一張）。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證件者，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及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國民身分證、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四、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書。

五、切結書及甄選簡要自傳。

※ 上述證件，應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應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報名表上審核文件依順序予以排列裝訂成冊，無事後補件。報考者應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簽名加蓋私章。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柒、甄選方式：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捌、報到：

一、錄取公告：甄選成績統計完竣，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甄選當日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nc.hcc.edu.tw>)，並視甄選成績得增列若干名為候用人員。正取教師請於依規定時間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甄選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到校報到遞補。甄選錄取人員應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防疫規定：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依規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倘人員經

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玖、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公布。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3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一、個人資料

甄選科目：_____

照 片 黏 貼 處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日 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訖年月日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訖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核 結 果	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人事室	教 評 會 委 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 1-3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試甄選，保證：(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項規定之情事。(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特全權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

此 致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3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應 試 科 目	編 號
求 學 經 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 學 經 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 練 經 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專 長 暨 興 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 育 理 念 及 教 方 學 法		
未 來 展 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第 1-3 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甄選證

報名科目：		
編 號：		
姓 名：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程 序	負責單位	確認簽章
報到	人事室	
口試 100%	口試甄選委員	

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攜帶本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依序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二、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布。
- 三、甄選結束後，請將甄選證繳回人事室。